

1090818澎文康A案中興戲院更新會拆除典禮新聞稿

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自主更新，澎湖縣政府於105年起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，於105年底核准中興戲院更新會立案，經過2年的地主實際參與的建築設計、公私部門協調與估價選屋過程，107年底更新會100%同意通過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，更新後為地下2層，地上14層之住商大樓，澎湖縣政府於109年7月核定通過計畫並給予容積獎勵，本案預計於112年重建完工。

本案更新前為民國51年興建完工之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，除了電影院之外，早期還有舞台戲院、冰菓室、撞球間、漫畫店、牛肉麵店及理髮店等服務，是早期澎湖國軍弟兄放假時間必去的休閒場所之一。近年來由於國軍陸續精簡，早期繁華的景象慢慢褪去，店家仍是秉持理念繼續經營，但建築物日漸老舊，漏水問題嚴重，且經檢測海砂屋超標達四倍，亟須加速辦理改建。

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起接受中興戲院更新會委託代辦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辦理此案，將地主的想法理念、公部門的需求，逐步落實於案件之中。金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承攬本案營建工作，亦以戰戰兢兢的態度，接受各界的嚴格檢視與要求，將房子建築完成交還予地主。

本案上個月完成辦理地主、更新會與華泰銀行的融資信託簽約，更新會今天可以啟動拆除重建計畫，是我國離島地區都更成功的第一案。

今天中興戲院拆除典禮，是澎湖都市更新歷史上的里程碑，在都市更新機制之下，由公私部門相繼協力完成，未來可繼續循此案例模式辦理，實現澎湖都市更新，為澎湖展現新的城鄉風貌，注入更多新的活力。